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02707954A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雲林縣政府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3條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4至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21日至110年6月21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至110年6月21日上午9時開啟郵政信箱時截止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6月21日上午10時整，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辦理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因素經相關單位宣布停班者，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六、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/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（地籍地價科）或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亦可檢附回郵信封（請貼45元郵票）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請以掛號將投標函件於110年6月21日上午9時00分開啟信箱前寄達「斗六郵局第264號信箱」，請務必留意，本標售不受理「親送本府」及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」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有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網站或公佈欄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決標後10日內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本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主張權利及申請承買，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得標人應買情形時，



亦將於本府網站或公佈欄揭示次高標價金額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，應於公告後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，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- (二)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- (三)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- (四)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

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土地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開標前有本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、第22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情況變動等情形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，標封原件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標售土地一律按現狀標售，其土地(含地上、地下)及建物實際情形，與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「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」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誤，以本府網站或公佈欄所刊登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公告文、附件、前揭投標須知等資料，詳本府地政處網站。

縣長張麗善